

雲林縣口湖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修正總說明

原雲林縣口湖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經雲林縣口湖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9次臨時大會決議通過，於民國114年6月26日以府社老二字第1140544693號函核備在案，並於民國113年11月6日口鄉社字第1130016422號公告，另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該發放辦法訂定初衷，係針對65歲至99歲重陽敬老福利，由以往發放重陽禮品方式更改為重陽禮金，每人發放新臺幣一千元整；百歲人瑞重陽禮金則不另贈禮品，改由致贈禮金及賀匾，禮金金額計一萬元整。

本次修正目的，在於調整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金額，係採取依長者年齡級距差異化發放之方式，以強化對高齡長者之照顧，並彰顯口湖鄉公所對敬老尊賢之政策意涵。本次另新增『鑽石婚禮金』之規範，其中依據「雲林縣口湖鄉鑽石婚評審作業要點」舉薦後並經評選為本鄉年度鑽石婚夫妻，每對發給新臺幣六千元，並頒發匾額乙個，以肯定婚齡達六十週年夫妻之情誼與家庭典範，爰合併訂定「雲林縣口湖鄉敬老及鑽石婚禮金發放辦法」，期能統一規範、擴大關懷範疇，共同營造口湖鄉尊老、敬賢又溫暖的社會氛圍。

本自治條例經修正後共計6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將「雲林縣口湖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名稱修正為「雲林縣口湖鄉敬老及鑽石婚禮金發放辦法」。
- 二、補充本辦法第一條之立法目的：於第一條增列肯定鑽石婚夫婦長久情誼與家庭典範之宗旨，並結合重陽節契機發放禮金，以彰顯尊老敬賢、關懷長者之精神。
- 三、現行第二條遞移至修正後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現行第三條發放對象資格遞移至修正後第二條，並於該條明定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對象及資格，並增列鑽石婚禮金之發放對象及資格，以明確規範受領範圍，確保禮金依法辦理。
- 四、現行第五條發放標準及金額遞移至修正後第三條，依長者年齡級距差異調整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金額，並增列鑽石婚禮金之發放標準及金額，以統一規範禮金發放標準，以確保公平及公正執行。
- 五、現行第四條遞移至修正後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另於該條明定重陽進老禮金發放方式外，增訂鑽石婚禮金發放方式。以明確規範兩項禮金的發放程序及方式，確保行政作業順暢，並兼顧受領者便利與禮金發放之象徵意義。
- 六、現行第六條遞移至修正後第四條，現行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分別遞移

至修正後第五條及第六條。

雲林縣口湖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雲林縣口湖鄉敬老及鑽石婚禮金發放辦法	雲林縣口湖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	現行僅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因增列鑽石婚禮金，考量兩者項目性質同，爰合併名稱後，俾利加速發放流程及提升工作效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口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 <u>弘揚敬老之傳統美德，肯定鑽石婚夫婦長久情誼與家庭典範</u> ，藉重陽節之際辦理禮金發放， <u>以表達關懷與敬意</u> ，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口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並表達對口湖鄉(以下簡稱本鄉)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之崇高敬意，藉重陽節之際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以下簡稱敬老禮金)，以示祝賀，特訂定本辦法。	二、補充本條之立法目的，增列「肯定鑽石婚夫婦長久情誼與家庭典範」之宗旨，並結合重陽節契機發放禮金，以彰顯尊老敬賢、關懷長者之精神。
第二條 發放對象資格： (一) 重陽敬老禮金： 1. 凡於當年度重陽節前年滿 65 歲(含當日，以足歲計)，並設籍本鄉四個月以上之長者。 2. 登載造冊日後(含當日)至發放截止日之期間，經戶政機關登記死亡除戶或遷出、遷入本鄉者，不具領取資格。惟遇特殊情事，其已領取敬老禮金者免予追繳。 3. 登載造冊日前已遷出本鄉或經戶政機關登記死亡除戶者，或出境二年以上且經內政部移民署登記有案者，皆不予發放。 4. 本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資格及辦法，比照雲林縣政府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計畫。並於每年重陽節前，查調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並進行造冊及統計發放人數，以本所公布基準日為依據。 (二) 鑽石婚禮金： 1. <u>夫妻之一方須設籍本鄉，凡結婚 60 年，夫妻相敬如賓，家庭和樂美滿，教導子女有成，敦親睦鄰，足堪楷模者。</u> 2. <u>本鄉各村辦公處或老人會得依據「雲林縣口湖鄉鑽石婚評審作業要點」推薦乙對，並經由本所評選一對縣級模範代表。</u> (三)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曾獲本鄉表揚對象不得重複提報，	第二條 本所於每年重陽節前，查調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並進行造冊及統計發放人數，以本所公布基準日為依據。	1. 現行第二條遞移至修正後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 2. 現行第三條發放對象資格遞移至修正後第二條，並於該條明定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對象及資格，並增列鑽石婚禮金之發放對象及資格，以明確規範受領範圍，確保禮金依法辦理。

<u>但參與雲林縣政府表揚者不在此限。</u>		
第三條 發放標準及金額： (一)重陽敬老禮金： <u>1.年滿 65 歲至 74 歲之長者，每人發放新臺幣一千元整。</u> <u>2.年滿 75 歲至 84 歲之長者，每人發放新臺幣二千元整。</u> <u>3.年滿 85 歲至 99 歲之長者，每人發放新臺幣三千元整。</u> 4.年滿 100 歲以上之長者，每人發放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並頒發匾額乙個。 (二)鑽石婚禮金：<u>經評選為雲林縣年度之鑽石婚夫妻，每對發給新臺幣六千元，並頒發匾額乙個。</u>	第三條 發放對象資格： (一)凡於當年度重陽節前年滿 65 歲(含當日，以足歲計)，並設籍本鄉四個月以上之長者。 (二)登載造冊日後(含當日)至發放截止日之期間，經戶政機關登記死亡除戶或遷出、遷入本鄉者，不具領取資格。惟遇特殊情事，其已領取敬老禮金者免予追繳。 (三)登載造冊日前已遷出本鄉或經戶政機關登記死亡除戶者，或出境二年以上且經內政部移民署登記有案者，皆不予發放。 (四)本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資格及辦法，比照雲林縣政府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計畫。	一、現行第三條發放對象資格遞移至修正後第二條。 二、於本條依據長者年齡級距，明定重陽敬老禮金之發放標準及金額，並增列鑽石婚禮金之發放標準及金額，以統一規範禮金發放標準，以確保公平及公正執行。
第四條 發放方式： (一)重陽敬老禮金：採匯款及現金雙軌方式進行，符合發放資格之長者，得擇一辦理。依本所公告之期間發放，逾期不予補發。 1.匯款發放：於每年重陽節前，依本所公告之發放期間內匯入郵局、口湖鄉農會及其他指定帳戶。因故無法匯入帳戶者，則一律改為現金方式領取。 2.現金發放：年滿 100 歲以上之長者，由鄉長親至長者家中致贈敬老禮金。餘則於本所公告之發放期間內，由村辦公處協助發放作業，逾期不予補發。各村辦公處應於發放截止日後一週內檢附印領清冊併同賸餘款繳回本所社會課。 (二)鑽石婚禮金：由鄉長親自至獲獎長者住居所致贈禮金及匾額或指定人員代理發放。 (三)前項各款發放，如受領人因故不克親自接受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或依法委託代理人代領。	第四條 發放期間：依本所公告之期間發放，逾期不予補發。	一、現行第四條遞移至修正後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另於本條明定重陽進老禮金發放方式外，增訂鑽石婚禮金發放方式。以明確規範兩項禮金的發放程序及方式，確保行政作業順暢，並兼顧受領者便利與禮金發放之象徵意義。
第五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或其他捐助經費支應，如遇財源不足時，得酌減或停止發放。	第五條 發放標準及金額： (一)年滿 65 歲至 99 歲之長者，每人發放新臺幣一千元整。 (二)年滿 100 歲以上之長者，每人發放新臺幣一萬元整。	一、現行第五條遞移至修正後第三條。並增訂鑽石婚禮金之發放標準及金額。 二、現行第七條遞移至修正後第五條規定，文字並無修正。

第六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u>修正發布；自<u>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u>起施行。	第六條 發放方式：採匯款及現金雙軌方式進行，符合發放資格之長者，得擇一辦理。 （一）<u>匯款發放</u>：於每年重陽節前，依本所公告之發放期間內匯入郵局或口湖鄉農會指定帳戶。因故無法匯入帳戶者，則一律改為現金方式領取。 （二）<u>現金發放</u>：年滿 100 歲以上之長者，由鄉長親至長者家中致贈敬老禮金。餘則於本所公告之發放期間內，由村辦公處協助發放作業，逾期不予補發。各村辦公處應於發放截止日後一週內檢附印領清冊併同賸餘款繳回本所社會課。	一、現行第六條發放方式遞移至修正後第四條。 二、現行第八條遞移至修正後第六條，並明確規定施行日。
	第七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或其他捐助經費支應，如遇財源不足時，得酌減或停止發放	現行第七條遞移至修正後第五條。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現行第八條遞移至修正後第六條，並明確規定施行日。